

证券代码：874571

证券简称：宇特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修订公司章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关于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的实际情况而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改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编制完成《2025 年上半年度报告》并对外报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山、凌定胜、钟浩

2025 年 8 月 26 日